

项目编号：SR-ZB-2025-0301

佐龙镇医养结合型普惠养老卫生院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7日



甲方（建设单位）：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自愿合作的原则，就佐龙镇医养结合型普惠养老卫生院改造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佐龙镇医养结合型普惠养老卫生院改造项目。

资金计划及批复文件：建行帮扶资金 70 万元及自筹，岚卫健函〔2025〕1 号实施方案批复

工程地点：岚皋县佐龙镇金珠店集镇。

主要建设内容：佐龙镇卫生院内原国医馆改造面积 412.5 平方米。内容有拆除墙体和新砌墙体、一楼刷乳胶漆、二、三楼墙面贴竹炭纤维板，以及休闲室、厨房、卫生间、消防设施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工期可适当延长；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 500 元/天处罚工程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零贰元捌角陆分，人民币小写 698002.86 元，此费用含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预付工程款 30%；后续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初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上报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按“岚财发（2022）20 号”文件规定要求，不收取工程质保金，双方约定工程质保土建工程一年、管网 2 年、电气化设备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

七、“以工代赈”方式约定：

乙方需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相关要求，聘请本镇区域内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务工劳务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以上，并可在此基础上提高，以工代赈劳务工资由乙方造表经甲方审核后由佐龙镇财政所通过银行卡发放。

八、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

九、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1）谈判补充文件、相关服务建议书；
- （2）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 （3）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4）甲方委派 蒋鹏 为现场负责人，监督项目工程质量、协调等相关工作。

2、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 （2）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指定 王国威（注册编号：陕 261101120250） 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

-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 (6) 本工程外部环境协调费已列入工程预算, 施工过程外部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

十、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 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 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解决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王 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沟村新兴天著 10 号楼 103301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郭 朋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县支行

账号: 806070701421003661

电话:

电子邮箱: